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08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楊恆銓

相　對　人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游鴻達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睿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二年度甲類第三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伍仟肆佰陸拾陸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4日邀同相對人游鴻達、李睿健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並於111年1月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合計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詎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僅繳至113年6月29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聲請人本金561,986元及2,248,036元，以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相對人應負連帶償付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在相對人財產在5,435,466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款明細表通知信函及郵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關於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本院參酌相對人鴻上汽車有限公司已有因存款不足退票之紀錄，且業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足認渠等財產、信用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已為相當釋明，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關於相對人游鴻達及李睿健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相對人游鴻達及李睿健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繳或未繳足最低金額之情事，足認相對人游鴻達及李睿健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游鴻達及李睿健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